

婚礼现场“沾喜气”，一转眼跌倒在地——

抢喜糖 “抢”出一场官司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徐明明)在桐柏县某宾馆的一个婚礼活动现场,一名过路人去抢喜糖、喜烟,抢到后离开时突发疾病死亡,家人将婚礼组织者和宾馆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14万元。桐柏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后,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3年12月30日上午,薛某举办婚礼。亲属小薛按照农村习俗在宾馆门口对来“沾喜气”的人发放喜烟、喜糖等喜物。过路人张某在宾馆大厅门口抢喜糖、喜烟后离开,走到宾馆院子里突然跌倒。当时张某妻子万某、长子某甲在场,某甲及到场民警拨打120,张某被救护车拉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万某及子女四人遂将薛某、薛某父亲、小薛、某宾馆诉至法院,要求

共同赔偿四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4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系自身生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张某已于2022年8月检查出心脏有相关疾病,其作为成年人,明知自己身体状况仍自愿前往参加活动,对于由此造成的后果,应由张某自行承担;被告薛某父子组织的迎亲活动中,按照农村习俗发放喜烟、喜糖等喜物不违背公序良俗,在发放过程中没有推搡、拉扯张某等抢喜糖、喜烟等喜物的人,也没有实施其他导致张某死亡的行为,对张某死亡不存在过错;现场人数不算太多,也没有过分拥挤,原告主张作为婚礼活动组织者的薛某父子及场地提供者的某宾馆未尽到安全审慎注意义务(安全保

障义务),法院不予采信。张某与新郎新娘双方不认识,未受邀请,仅因居住在娶亲现场附近,自行与妻子儿子一同到宾馆的娶亲现场观看并拿取喜物,故薛某父子、小薛并未组织不特定社会公众参与,现场人数较少,该活动不属于组织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参与的人数较多的活动,薛某三人对双方并不相识的主动到娶亲现场观看或拿取喜物的人员不负有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张某领取喜物后至离开的过程中未与任何人发生纠纷、未受任何损害,走出几步突然倒地后其妻子儿子将其送医救治,原告关于薛某父子、小薛对张某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在张某倒地后对张某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并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③1

错将买鹅人当成偷鹅人
莽撞伤人惹祸端

本报讯(记者 王琪文 通讯员 朱小旭 张柱峰)日前,邓州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三只鹅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案,最终,判处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5600元。

2022年9月,原告罗某骑摩托车在邓州市某村庄收购了三只鹅,因路途较远,为防止鹅在半路上被渴死,罗某遂到附近邻村一村民家找水给鹅喝,正好被路过的郑某看到,郑某误认为罗某摩托车上的三只鹅是偷自己家的,不由分说上前对罗某实施掐脖子、追逐殴打等伤害行为。村民报警后,当地派出所经调查,对郑某作出了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罗某因被殴打致伤住院治疗了6天。随后,二人因赔偿数额及道歉事宜发生分歧,多次协商未果。2024年4月,罗某诉至邓州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郑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并赔礼道歉。

庭审中,郑某辩称,其误认为罗某偷了他家的鹅才对罗某动手,是自助行为,不应赔偿和道歉。邓州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告郑某的行为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但是原告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公民身体造成损害的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结合原告罗某提交的证据和案件实际情况,经核算,原告罗某遭受的各项损失数额合计为5600元,应由被告郑某予以赔偿。③1



未系安全带 记1分

9月2日14时44分,在孔明大道与光武大道交叉口,车牌号为豫RFH258的车辆驾驶人未系安全带。根据相关法规,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记1分,罚款200元。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③1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交通违法曝光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联
南都晨报 社办



本报法律顾问

河南良承(南阳)律师事务所
罗中彬 13803872928
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
马元欣 13903779172
郭秀峰 13353775588

《南都晨报》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1-0104。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

南都晨报

分类广告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
63505000

敬告: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求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质量体系认证
标书代写制作

联系电话:18637783111

遗失声明

●王荣学(身份证号:412902197203021277)购买南阳市邓州市丰泽苑7号楼2单元501室,燃气费票据(金额:2600元);办置房权证费用票据(金额:3013元);维修基金票据(金额:8876元);契税票据(金额:6026元)遗失,声明作废。

●南阳龙宇宏鑫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083498579P)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路金明(身份证号:412924197609142552)于2016年1月1日购买南阳市长江才苑储藏室2号楼-2-56号收据(编号:1637906)及A区372号车位费收据(编号:4615070,编号:1637880)遗失,声明作废。

●新野县永强信息技术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329MA9L9GLB9W)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行政处罚催告书

文号:宛龙卫医催(2024)1号

任柳荫(南阳市卧龙区伊兰河美容店负责人;性别:女;民族:汉族;年龄:41岁;身份证号码:411324198305120064;身份证住址:河南省镇平县城关镇北关村3组86号;现住址: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五福井社区;电话号码:13733103733);

你(单位)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4年1月23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宛龙卫医罚(2024)0002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580500元、加处罚款580500元缴至交通银行南阳卧龙路支行(户名: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缴款账号:412000105018010001053)。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因你(单位)至今尚未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相应义务,现本机关于2024年9月12日依法对你作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文号:宛龙卫医催(2024)1号),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故依法予以公告送达。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卧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法制稽查科领取《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请你及时与本机关联系并依法履行相应义务。逾期未履行义务,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377-61616182

特此公告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9月24日